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小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宸維